**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资阳市中心医院 拟对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比选编号：/**

**二、比选项目：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8.7万元（服务期三年）。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6日，自行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4年4月28日14时00分，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九、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中心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中心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室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 孙老师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三 承诺函

文件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五 报价一览表

文件六 技术、服务应答表；

文件七 商务应答表

文件八 廉洁承诺书

文件九 最后报价表

文件十 其他材料（如有）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及其他事项；不得遗漏。

3、供应商报价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完成项目所要求工作的总承包价格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合理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5.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 五、比选申请文件编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比选申请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号、供应商名称。

1.2比选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4**（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比选申请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7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比选申请文件1份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

2.3、供应商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3.1比选申请文件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3.2最后报价表在资格审查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3.3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无效文件（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报价的；

3、工作内容不满足比选文件基本要求的；

4、有重大技术偏离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本次项目按最低价评标法，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最低价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0% | 10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100 | 如存在不唯一最高分，采取随机抽取的形式产生中标人。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比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3、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进行资格性检查。

3.1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成交资格。

3.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性审查表。

3.3评审小组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内容：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在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比选文件第三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文件第二章中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最后报价**

4.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2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说明理由。

4.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并对评审报告确认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供应商澄清、说明**

6.1评审小组在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由比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供应商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合同分包/转包：不允许。

4、合同模板

 合同（模板）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本合同服务内容并完全遵从“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向甲方提供医院接口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下称“服务与支持"）。

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医保接口调试技术指导和医保政策咨询（含本地及异地）；

（2）及时推送最新版本接口文档；

（3）协助医保测试环境的搭建；

（4）协助客户端测试环境搭建的配置和指导；

（5）根据开展的医疗业务类型提供测试用例信息；

（6）协助医院使用的第三方厂商在使用医保接口过程中的联调及问题排查、分析；

（7）协助医保结算过程中的问题处理；

（8）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在线以及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电话、在线支持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培训、故障诊断和排除服务。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XXXXX万元，大写：XXXXX。该合同总金额已包括该服务项目软件及配套硬件、耗材、线路以及相关布线施工、开孔、开槽、运输、安装、调试、运保、培训、售后服务、接口费用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每年支付一次当年的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或次年开始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当年服务费）。

2.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期内，甲方提出服务申请后，乙方须及时响应。

（1）电话咨询服务：提供工作日8：00-20：30服务,节假日9：00-17:00服务

（2）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提供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经甲方授权乙方可通过远程登录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排除(需要系统和网络的支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具备使用医院接口技术服务的计算机设备、网络及其它信息和资源。

2.甲方应向乙方准确、及时地反馈遇到的问题，使乙方能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

3.非经乙方许可及乙方工程师指导，甲方或非授权的第三方人员不得擅自篡改、调试系统，如果系统损坏，则由甲方另行承担修复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承担甲方人员因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等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以及不能正常使用软件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就甲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各种资料和业务相关的一切业务细节、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包括相关文件、资料)给予严格保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附件

1.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 乙方：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1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因工作原因，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当竞争法》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数据牟取私利，乙方也必须促使自己的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不论甲方披露的信息采用直接、间接还是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只要涉及到甲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信息即在本协议的保密范围。

1.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等；

2.人事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人事档案、薪酬、及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信息；

3.医院运行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行的各种信息，医院经营方向、经营决策、定价政策以及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项目方案等；

4.财务信息：包括涉及甲方的各项财务报表、成本及预算报告、员工工资等；

5.患者信息：包括涉及甲方门诊、住院患者的相关诊疗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诊疗计划、病历信息、费用信息、处方等；

6.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或相关协议规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二、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其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医院药品、器械、耗材等使用信息，或各类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利用工作之便或个人关系为医药营销人员统方提供信息数据便利。

3.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维护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乙方不得在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

5.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涉密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三、违约和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四、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资阳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资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 乙方：XXXXXXXXXXXXXXXXX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8.7万元。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01-01 | 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包 | 1 | 87000元/（服务期三年）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服务期限：三年，2024年11月10日到2027年11月9日**

**1.2 服务地点：资阳市中心医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每年支付一次当年的服务费：合同签订后或次年开始服务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当年服务费）。

2.2.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甲方方进行支付结算。

**3. 售后服务要求**

协助采购人医保数据接口数据加工处理。

## ★三、技术要求

1.提供采购人医保业务历史数据的查对、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保接口的升级配合联调（但不含程序的框架调整及业务模式的改变）。

2.提供医保接口的业务咨询、协助排查由于his系统故障所导致的医保接口业务故障。

3.协助排查由于硬件故障所导致的医保接口业务故障。

4.协助查网络故障所导致的医保接口业务故障。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比选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参加货物/服务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年月日签字生效，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无条件认可《比选文件》中原则申明的相关内容。

2、我方将严格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后）

## 三、承诺函

**致资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比选项目名称/包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 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服务期三年）** |
| 01-01 | 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元/（服务期三年）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培训、税费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在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4、根据情况可增减表格行数，但不可随意更改表格样式。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服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七、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供应商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如与比选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参与投标无论是响应还是不响应，都务必要填写此表格，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八、廉洁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结合资阳市中心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 （盖章）

承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服务期三年）** |
| 01-01 | 资阳市中心医院医保接口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元/（服务期三年） |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如有）

**（格式自拟）**